

合同编号：

应急科普宣传  
—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委托）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卓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震西

联系人：周圆

电话：55575877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卓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69号院1号楼2层2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桑佳雨

联系人：桑佳雨

电话：139100886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委托）项目事宜，（以下简称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委托）

（二）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

（三）项目内容：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2026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活动前期设计与现场布展、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环节设置、宣传展示等工作内容。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作为 2026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承办方。

(二) 把握活动的整体方向，统筹活动的组织工作，确定活动内容、展现方式等相关事宜。

(三) 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为乙方承办此次活动提供便利。

(四) 甲方负责审核通过委托乙方设计、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场景搭建、宣传的有关事项，包括：创意方案初稿和成品稿、活动体验设计最终确定内容等。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项目时间：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一) 负责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负责活动前期对场地进行前期测量设计，按照场地设计各区域主题内容。

(三) 负责活动全流程，各区域的内容展示设计、制作、搭建的安全等工作。

### (五) 共同部分

1. 乙方应当在 5 月 9 日前提交初稿和成品稿、最终确定内容等。如果上述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甲

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实施；如果甲方对上述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3. 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不高于通常市场价格标准，且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4. 应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乙方应3日内向甲方提出。因乙方未能发现或迟延提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 承诺和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创意策划初稿和成品稿、最终确定内容）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 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 乙方服务明细按照 2026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预算明细，总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委托）总承办费用为 4803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二)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60%，即 2881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项目主体搭建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30%，即 14409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零玖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即 4803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零叁拾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卓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 0957 0920 0344 794

(四)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 2026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内容要贴近防灾减灾主题，展现如自然灾害、地震逃生、燃气安全等自救互救内容，通过现场互动体验的方式，释放应急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安全知识。

(二) 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时间，通知乙方验收。

(三)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四) 验收主体：甲方。

(五) 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六) 验收标准：需完整提供活动策划书、正式项目服务报告，以及项目活动全流程完整归档资料；包含各类设计图样、视觉图、及物料设计稿、现场布置效果图与实景图、活动现场照片、视频影像、活动流程台账、执行分工表等过程资料。所有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归档和纸质版成册，无缺失、无遗漏、真实可查，满足以上全部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

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3】%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七、争议解决条款

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

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



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乙方：北京卓趣互动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震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佳雨

日期：2026年5月9日

日期：2026年5月9日